馆陶县金凤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金凤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金凤市场系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在全县农业结构调整和农民增收的进程中，充分发挥其吸纳辐射的龙头带动和交易平台作用，立足农业，面向农村，服务农民，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发挥了巨大作用。1998年11月18日正是挂牌成立。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根据2003年1月24日馆陶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馆陶县金凤市场管理若干规定(试行)，其主要职责分为：负责市场规划建设，起草总体规划等文件及协调的馆陶县金凤市场管理若干规定(试行)具体实施；负责收取市场设施租赁费、有偿服务费等规费，做到合理收费，收之于市场，用之于市场；负责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提供优质服务，依法查处违犯市场管理、破坏市场秩序的不法行为；负责对市场工作人员的引进、培训和管理工作，努力创建文明有序的一流市场；负责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承办县人大、县政协建议、提案事宜。

 内设办公室、财务科、综合管理科、环卫科、物流配送中

子磅服务中心、电子结算中心、检验检测中心等八个职能科（室）。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馆陶县金凤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事业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单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馆陶县金凤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19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8.2万元，基金预算收入32.6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馆陶县金凤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为19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0.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19.2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39万元；项目支出32.6万元，主要为占地补偿款支出32.6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190.8万元，较2019年增加17.2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长17.289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他支出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90.8万元，主要用于保证单位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及邮电费、差旅费、办公用房水电费、日常维修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年交易额每年保持5%的递增率，市场交易设施不断完善；

加快金凤市场水果精品交易区建设，力争2020年正常运营，达到交易繁荣，为馆陶县的经济发展做贡献。

发挥金凤市场国家级龙企业优势，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带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扩大市场知名度，美誉度，争创国家名牌和国家驰名商标。

建立和维护市场秩序，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对市场的场地、基础设施、垃圾处理及网络进行维护。

对市场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信息安全监控系统、检验检测设备设施及网络进行维护。

依法规范和维护市场内经营秩序，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依法实施农产品交易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欺行霸市等不公平交易行为。

进一步繁荣市场，完善市场功能，切实促进蛋鸡产业发展。

1. **分项绩效目标**

运用行政与法律手段，对市场经营主体及市场行为进行行政指导、监督管理。

运用行政与法律手段，对市场的场地、基础设施及网络进行维护。

建立和维护市场秩序，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对市场的场地、基础设施、垃圾处理及网络进行维护。

对市场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信息安全监控系统、检验检测设备设施及网络进行维护。

依法规范和维护市场内经营秩序，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依法实施农产品交易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欺行霸市等不公平交易行为。

进一步繁荣市场，完善市场功能，切实促进蛋鸡产业发展。

增强市场诚信经营意识和规范市场交易管理，维护市场经营秩序。

增强市场服务体系，规范和完善市场交易管理功能，对市场的场地、基础设施及网络进行维护。

**（三）工作保障措施**

增强市场诚信经营意识和规范市场交易管理，维护市场经营秩序。

增强市场服务体系，规范和完善市场交易管理功能，对市场的场地、基础设施及网络进行维护。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  |  |
| --- | --- |
| **1、禽蛋农贸批发市场占地款**  |  |
| **绩效目标** | 1、进一步完善市场功能，硬化交易场所，规范摊位管理，促进金凤市场繁荣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财政专项资金数量 | 2020年专项资金数量 | ≧1 | 计划目标 |
| 质量指标 | 优良率 | 支付两村租金完成情况 | 100% | 计划目标 |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两村租金完成时间 | 2020年11月底 | 计划目标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省级文明市场 | 发挥金凤市场国家级龙头企业优势，带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 100% | 调查统计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村民对市场服务整体满意 | 100% | 调查统计 |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  |  |
| --- | --- |
| **1、禽蛋农贸批发市场占地款**  |  |
| **绩效目标** | 1、进一步完善市场功能，硬化交易场所，规范摊位管理，促进金凤市场繁荣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财政专项资金数量 | 2020年专项资金数量 | ≧1 | 计划目标 |
| 时效指标 | 优良率 | 支付两村租金完成情况 | 100% | 计划目标 |
| 成本指标 | 完成率 | 两村租金完成时间 | 2020年11月底 | 计划目标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省级文明市场 | 发挥金凤市场国家级龙头企业优势，带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 100% | 调查统计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环境 | 扩大市场知名度，美誉度，提高生态效益。 | 100% | 计划目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村民对市场服务整体满意 | 100% | 调查统计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馆陶县金凤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馆陶县XXX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馆陶县金凤市场2019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228.7553万元（详见下表），

|  |
| --- |
| **河北省省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馆陶县金凤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228.75 |
| 1、房屋（平方米） | 7152 | 1103.53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3200 | 50.08 |
| 2、车辆（台、辆） |  |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124.52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0.7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